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
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
情形的相关事项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師事務所。本所受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嘉捷”、“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江南嘉捷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律師顧問,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見。

本所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本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所指,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和《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均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見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江南嘉捷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确认以及公开披露的公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師适当核查,自江南嘉捷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江南嘉捷及相关承诺方做出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方做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金志峰、金祖铭、曹卫、朱振华	股份限售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	2012年1月16日至2015年1月16日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其他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2年1月16日至2013年1月16日	履行完毕
3.	江南嘉捷实际控制人金祖铭、金志峰，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	避免同业竞争	<p>1、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p> <p>2、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p> <p>3、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p>	长期有效	履行中
4.	江南嘉捷实际控制人金祖铭、金志峰，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	减少关联交易	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人或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公司必须与本人或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本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外的利益或收益。		
5.	金志峰、钱金水、金祖铭、吴炯、王惠芳、潘代秋、苏金荣、魏山虎、邹克雷、钱勇华、陈喆、徐娟、王稼铭、肖翔、程礼源、夏涛	股份锁定	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长期有效	履行中
6.	丁琰			截止至2018年2月28日	已离职，履行中
7.	李守林			截止至2016年9月30日	已离职，履行完毕
8.	夏晨阳			截止至2015年12月1日	已离职，履行完毕
9.	高志英			截止至2015年11月7日	已离职，履行完毕
10.	江南嘉捷	其他	本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2年12月11日至2014年2月19日	履行完毕
11.	江南嘉捷	其他	根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订稿)，在现金充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形式，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每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根据江南嘉捷 2012 年至 2016 年历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南嘉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上交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的查询，江南嘉捷及相关承诺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形；除上述尚在履行中的承诺外，江南嘉捷及相关承诺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江南嘉捷上市之日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南嘉捷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不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根据江南嘉捷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天衡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5)00078 号)、《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0198 号)和《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15)00084 号)、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6)00129 号)、《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6)00199 号)和《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16)00130 号)、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7)00202 号)、《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7)00258 号)和《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衡专字(2017)00203 号)、江南嘉捷独立董事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9 日、2016 年 3 月 9 日、2017 年 3 月 28 日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江南嘉捷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江南嘉捷的确认，并经上交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查询，上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除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上市公司没有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对外担保，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非经营性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江南嘉捷提供的文件和确认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江南嘉捷及其分、子公司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且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情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1.	江南嘉捷	苏州市规划局	2016 年 7 月 19 日	违法建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苏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罚款 27,000 元,按规定程序申请规划许可
2.	江南嘉捷沈	沈阳市沈北	2015 年 2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对电梯	罚款 10,000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阳分公司	新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月1日	进行维修保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3.	江南嘉捷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3月28日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和未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责令停止违反行为;罚款 10,000 元
4.	江南嘉捷广州分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5月31日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维保电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责令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维保电梯;罚款 20,000 元
5.	江南嘉捷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4月20日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规定发生一般事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罚款 120,000 元
6.	江南嘉捷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3月13日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责令停止违反行为;罚款 10,000 元
7.	江南嘉捷青岛分公司	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4月20日	未依照电梯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罚款 10,000 元
8.	江南嘉捷昆明分公司	宣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6日	对特种设备其他事故负有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第三十七条处罚	罚款 130,000 元
9.	江南嘉捷昆明分公司	楚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11月25日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责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并严格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罚款 10,000 元
10.	江南嘉捷昆明分公司	丽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年11月4日	未严格执行电梯维护保养安全技术规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责令停止未严格执行《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的违法行为;罚款 10,000 元
11.	江南嘉捷贵州分公司	钟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5月24日	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维护保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20,000 元
12.	江南嘉捷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金牛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年7月3日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规则,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未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罚款 15,000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措施
13.	江南嘉捷南昌分公司	九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5月9日	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责令改正;罚款20,000元
14.	苏州劳灵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10月16日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于2011年至2014年将废矿物油(HW08)和油抹布(HW49)进行转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在十日内改正;罚款30,000元

根据江南嘉捷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以及江南嘉捷及其控股股东金志峰、实际控制人金志峰和金祖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上交所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的查询,江南嘉捷控股股东金志峰、实际控制人金志峰和金祖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6)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每份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吴 刚

经办律师：

吴 刚

崔康康

2017年 11月2日